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淨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興

上聲請人淨意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所載之送達代收人，應為本院對其送達之址，非為寄送支票遺失之投遞股，台端登載顯然有誤，請更正。

二、公示催告聲請狀狀底處請補正公司章。

三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京禾科技家電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(發票人)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四、聲請狀附表謄寫有誤，請補正發票人、付款銀行及票據號碼等欄位。

五、另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帳號號碼複寫過淺難以辨識，請陳報清晰可辨之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